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丞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於聲請狀主張「前案審理期間曾請建築師鑑定並出具鑑定報告書後，認定相對人所施作之工程實際價格僅達新台幣50,721,438元……（參證1原判決書第7頁不爭執事項第(三)點處）」等語，惟查聲請狀所附之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69號判決書影本第7頁，並未載有上開內容，聲請狀亦無前開鑑定報告。請就此部分重新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溢付之工程款數額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